

证券代码：300461

证券简称：田中精机

公告编号：2021-038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增加、修改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 28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1 年 05 月 14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1、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05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05 月 19 日（星期三），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05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05 月 19 日 9:15—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第一会议室（浙江省嘉善县姚庄镇新景路398号）

(3)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治洪先生因公未能出席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

共同推举，由董事、总经理张玉龙先生主持

(6)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参会方式		股东及股东授权 委托代表人数	代表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例（%）
网络投票	股东	1	9,867,526	7.6017
	中小股东	0	0	0.0000
现场参会	股东	6	69,449,317	53.5024
	中小股东	0	0	0.0000
合计	股东	7	79,316,843	61.1041
	中小股东	0	0	0.0000

3、除董事林治洪、竹田享司、竹田周司、乔凯、徐攀、董皞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 数 (股)	比 例 (%)	票 数 (股)	比 例 (%)	票 数 (股)	比 例 (%)
总表决情况	79,316,84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 数 (股)	比 例 (%)	票 数 (股)	比 例 (%)	票 数 (股)	比 例 (%)
总表决情况	79,316,84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 数 (股)	比 例 (%)	票 数 (股)	比 例 (%)	票 数 (股)	比 例 (%)
总表决情况	79,316,84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 数 (股)	比 例 (%)	票 数 (股)	比 例 (%)	票 数 (股)	比 例 (%)
总表决情况	79,316,84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 数 (股)	比 例 (%)	票 数 (股)	比 例 (%)	票 数 (股)	比 例 (%)
总表决情况	79,316,84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	---	--------	---	--------	---	--------

6、议案名称：《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股)	比例 (%)	票数 (股)	比例 (%)	票数 (股)	比例 (%)
总表决情况	79,316,84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股)	比例 (%)	票数 (股)	比例 (%)	票数 (股)	比例 (%)
总表决情况	79,316,84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林治洪先生、钱承林先生、张玉龙先生、藤野康成先生、竹田享司先生、竹田周司先生、乔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议案编 码	议案名称	得票数（股）	是否当选
8.01	选举林治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9,449,318	当选
8.02	选举钱承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9,449,318	当选

8.03	选举张玉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9,449,318	当选
8.04	选举藤野康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9,449,318	当选
8.05	选举竹田享司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9,449,318	当选
8.06	选举竹田周司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9,449,318	当选
8.07	选举乔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9,449,318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编 码	议案名称	得票数（股）
8.01	选举林治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
8.02	选举钱承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
8.03	选举张玉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
8.04	选举藤野康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
8.05	选举竹田享司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
8.06	选举竹田周司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
8.07	选举乔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董皞先生、黄鹏先生、徐攀女士、张惠忠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议案编 码	议案名称	得票数（股）	是否当选
9.01	选举董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9,449,318	当选
9.02	选举黄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9,449,318	当选
9.03	选举徐攀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9,449,318	当选
9.04	选举张惠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9,449,318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编 码	议案名称	得票数（股）
9.01	选举董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0
9.02	选举黄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0
9.03	选举徐攀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0
9.04	选举张惠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0

以上四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宋志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 数 (股)	比 例 (%)	票 数 (股)	比 例 (%)	票 数 (股)	比 例 (%)
总表决情况	79,316,84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 数 (股)	比 例 (%)	票 数 (股)	比 例 (%)	票 数 (股)	比 例 (%)
总表决情况	79,316,84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 数 (股)	比 例 (%)	票 数 (股)	比 例 (%)	票 数 (股)	比 例 (%)
总表决情况	79,316,84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一、 律师出具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俐娜、皇甫天致

3、结论性意见：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备查文件

1、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05 月 19 日